

##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92 号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股份的公告》，董事长王民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但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仍未进行增持。2018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根据现行规定，王民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后续安排，并结合后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请结合董事长自有资金情况、融资能力及增持股份目的，自查在 2 月 24 日披露增持计划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后续增持的可行性，增持计划是否谨慎合理。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14 日